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廖秋香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原告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

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36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上開判決於民國111年2月16日確定。是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138,512元之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請求給付128,738元之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原告減縮部分之裁費即110元（1,440元－1,330元）由原告負擔，而原告於起訴時已暫繳納480元，從而本件尚有未徵收之裁判費960元（1,440元－480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；被告並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0元（480元-110元）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